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原交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2914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欣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方面

（一）核被告李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審酌政府一再積極宣導「酒駕零容忍」及加強取締，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被告對於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仍漠視自身安危，且不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而使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下，仍然駕車行駛在道路上，已對公共安全造成相當之危害，並考量被告本件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不低、犯後坦承犯行、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之調查筆錄）、前無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件經檢察官李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羅國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灣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